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9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绿地腾飞大厦 C 座 1205 室

联系人：史昀枫 15849196333

E-mail:hengpin999@163.com

王常发 15754927833

联系电话：0471-3330898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9 号

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欲了解项目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对象：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

出让机关：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申请人：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目的：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确认“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拟设矿区面积 0.8463 平方公里，标高 996~797 米。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次评估范围内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荒料量）（TM+KZ+TD）1009.30 万立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荒料量）（TM+KZ+TD）1009.3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荒料量）954.20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损失量（荒料量）63.92 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 95%，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845.77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 15.00 万立方米/年·荒料，矿山理论服务年限 56.38 年，评估利用服务年限 30.00 年，建设期 2 年，评估计算年限 32.00（2+30）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 450.00 万立方米、动用保有资源量 537.01 万立方米；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板岩荒料；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 10755.00 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 178.14 元/立方米，单位经营成本 139.33 元/立方米；饰面石材板岩荒料不含税销售价格 283.19 元/立方米；折现率为 8.00%。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询证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估算，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荒料量 537.01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资源量荒料量 450.00 万立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表现的评估价值为 3592.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 6.69（ $3592.32 \div 537.01$ ）元/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 7.98（ $3592.32 \div 450.00$ ）元/立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内蒙古自治区尚未发布饰面用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考虑饰面用板岩矿的岩石力学性质、外观质量、物理性能及其用途等，本次评估参考大理石饰面石材基准价做对比。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资〔2018〕617 号）：大理石饰面石材 7.5 元/立方米·荒料·可采储量。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果>意见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4 日）：以往未公布过板岩（饰面用）基准价，本次征求意见中板岩（饰面用）基准价 7.5 元/立方米·荒料·储量。

本次评估得出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上述参考矿种大理石饰面石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高于板岩（饰面用）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标准。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即：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荒料量 537.01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资源量荒料量 450.00 万立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表现的评估值为 3592.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本矿为拟设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荒料量）1012.2 万

立方米，累计消耗资源量（荒料量）2.9 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荒料量）1009.3 万立方米；当前保有资源量（荒料量）1009.3 万立方米对应的可采储量（荒料量）845.77 万立方米；累计消耗资源量（荒料量）2.9 万立方米，按照回采率 95%计算累计消耗可采储量（荒料量）2.755（ $2.9 \times 95\%$ ）万立方米；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合计可采储量（荒料量）848.525（ $845.77 + 2.755$ ）万立方米需进行有偿处置。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114 号）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504003655）：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以往完成有偿处置可采资源（荒料量）112388.33 立方米。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剩余服务年限长于 30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 号）：第十三条 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按 30 年计算，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动用可采储量（荒料量）450.00（ $30 \text{ 年} \times 15 \text{ 万立方米/年}$ ）万立方米。即本次评估以外尚有可采储量（荒料量）387.29（ $848.525 - 11.238833 - 450.00$ ）万立方米未完成有偿处置，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评估有关事项的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矿业权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责任。

本评估报告在使用时，应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报告误用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

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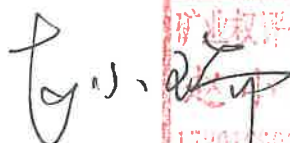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报告复核人：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估报告

1、评估机构.....	1
2、出让机关、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	1
3、评估目的.....	2
4、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5、评估基准日.....	3
6、评估依据.....	4
7、评估原则.....	5
8、矿业权概况.....	5
9、评估实施过程.....	12
10、评估方法.....	12
11、评估依据资料.....	13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4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7
14、评估假设.....	27
15、评估结论.....	27
16、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29
17、特别事项说明.....	29
18、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31
19、免责声明.....	31
20、评估报告日.....	32
21、评估人员.....	32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价值计算表

附表二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储量估算表

附表三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附表四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表

附表五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附表六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单位成本估算表

附表七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经营成本估算表

附表八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税费计算表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见附件目录)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恒品矿评报字〔2026〕第 059 号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矿业权评估方法，对“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及评定估算，并对该采矿权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中央广场
腾飞壹号 C 座 D 座商业 2 号楼 12 层 C 座 120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史昀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0NGNWK55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1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矿业权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价格鉴证评估；机动车鉴定评估；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文件为准）

2、出让机关、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申请人

2.1 出让机关即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2.2 采矿权申请人：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MA7LHQG20C

法定代表人：孙祺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兴林西路 33-8 号厅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

3、评估目的

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拟确认“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评估委托人提供上述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4.1 评估对象：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4.2.1 拟设矿区范围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以拟设矿区为准，面积 0.8463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996~797 米。各拐点坐标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	Y	点号	X	Y
1	4852210.2063	39598356.1050	3	4853130.2101	39598886.1053
2	4853060.2090	39598356.0940	4	4852210.2086	39599706.1083

4.2.2 储量估算范围

依据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共圈定 1 条矿体，编号为 I 号。资源储量估算标高 996 米~797 米，估算面积 0.8463 平方千米，储量估算范围拐点坐标详见下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X	Y	东经	北纬
1	4852210.2063	39598356.1050	118°13'20"	43°47'56"
2	4853060.2090	39598356.0940	118°13'20"	43°48'24"
3	4853130.2101	39598886.1053	118°13'44"	43°48'26"
4	4852210.2086	39599706.1083	118°14'20"	43°47'56"

4.2.3 开采设计利用范围

依据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申请开采区域面积 0.8463 平方千米，标高 996-797 米，与储量估算范围一致。

即储量估算范围、开采设计利用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三者一致。

4.2.4 委托评估范围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委托评估范围以拟设矿区范围为准，面积 0.8463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996~797 米。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设采矿权，位于《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1504002024007）垂向标高内，包含原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1087120117084）范围，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4.3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矿业权价款）处置情况

依据采矿权人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114 号）：矿区面积 0.8463 平方千米，开采标高 872 米至 838 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荒料量（333）157738 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 112388.33 立方米，评估价值 90.72 万元。

依据《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504003655）：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907200.00 元。

5、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选取 2026 年 9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一是该时点系与评估委托人沟通后由委托人确定；二是考虑该日期为月末时点且距离评估日期较近，便于评估委托人准备评估资料及矿业权评估师合理选择评估参数。

6、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行为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6.1 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依据

6.1.1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6.1.2 2025 年 7 月 1 日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6.1.3 2014 年第 653 号令修改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1.4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2000〕309 号文印发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

6.1.5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8〕174 号《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6.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6.1.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6.1.8 《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6.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

6.1.10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6.1.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6.1.12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

6.2 经济行为、矿业权权属及评估参数选取依据等

6.2.1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6.2.2 采矿权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MA7LHQG20C）；

6.2.3 采矿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1087120117084）、不动产权证书（采矿权）（证号：DC1504002011087120117084）；

6.2.4 《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1504002024007）；

6.2.5 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林

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6.2.6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5〕1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5〕3号）；

6.2.7 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

6.2.8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6〕20号）；

6.2.9 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技术经济分析》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济）》；

6.2.10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114号）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504003655）；

6.2.11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资料。

7、评估原则

- 7.1 独立性原则、客观性原则和公正性原则；
- 7.2 遵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财务制度的原则；
- 7.3 预期收益原则；
- 7.4 替代原则；
- 7.5 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 7.6 矿业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7.7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7.8 遵守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8、矿业权概况

8.1 位置、交通与自然经济简况

矿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林西镇北东 49°方位直距 26 千米，行政区划隶属于赤峰市林西县官地镇管辖。

矿区距最近的铁路为集（宁）通（辽）铁路，最近的火车站为林西县火车站，直线距离 26 千米，运距约 35 千米。核实区经乡道转 S206 省道可达林西县官地镇，核实区西侧约 3 千米为 S206 省道，自核实区可经由乡间水泥路行至 S206 省道。交通较方便。

矿区处于区域分水岭的斜坡之上，地貌单元类型为低山区。总体地势西高东低，北东侧为沟谷，地形标高 993.77~783.91 米，最大高差 209.86 米，山顶多侵蚀剥蚀为长梁状，呈北西-南东向延伸。核实区东北为山间沟谷，谷底覆盖第四系全新统坡洪积物，沟谷无水流，仅在雨季暴雨形成短暂洪流。区域内发育有三段河、小坝土河，属老哈河水系，查干沐沦河上游支流。此两河流为季节性河流，无常年流水，属季节性河流，仅在雨季见有水流通过。在区外汇入查干沐伦河。

矿区属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春旱多风，夏季酷热，降雨集中，秋季雨少霜期早，冬季寒冷而漫长。据 2013 年至 2022 年气象站提供资料，年平均气温 4.9℃，一月份最低气温-15.2℃，最低气温-31.7℃；7 月最高，月平均值为 22.45℃，最高气温 37.6℃；境内降水量少，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414.1mm，日最大降水量 83.8mm，降水量分布极不均匀，多集中在 6、7、8 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 70~80%，7 月降水量最大，占全年降水量的 30~40%，每年的 12 月至翌年的 4 月降水量少。蒸发强烈，年平均蒸发量 1942.2mm。该区春季多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3~7m/s。无霜期 116~132 天，冰冻期为 10 月至翌年 4 月，最大冻土深度为 2.4 米。

根据（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该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s)。地震对照烈度为 VI 度。

由于矿区高差较大，冲沟发育，在雨季有可能发生洪灾、泥石流及崩塌等地质灾害。

当地居民主要从事农业和牧业生产，剩余劳动力较多，工业用工劳动力充足。近几年在开发矿产资源的大环境下，政府及有关部门出台相应的优惠政策，具备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吸引了比较多的投资商到该区进行投资探矿，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拉动作用。当地农业和工业用电均由东北电网提供，农业用的 10kv 高压线路已通达核实区。当地村民引用水源为机电井，较充足。移动通讯网络已覆

盖核实区内，外部投资建设环境良好。

8.2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972 年辽宁省地质局第二区域地质大队编制的 1:20 万《林西县幅 (K-50-V)》区域地质矿产报告及相应的地质图、矿产图，是本区最系统的区域地质、矿产调查资料。

1988 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二区域地质调查队开展过 1:5 万新民屯幅 (图幅编号为 K50E002017) 区域地质调查，基本查明了区内地层层序，侵入岩单元及构造格架，对各地质体含 (控) 矿性质、时空分布变化等进行了研究，发现多处矿点、矿化点。

2014 年 10 月由赤峰宏远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 (赤峰成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姜家沟西山板岩矿普查报告》 (赤国土资储评字 [2014] 第 105 号)，资源储量估算面积 0.039 平方千米，赋矿标高 870 米~838 米，勘查类型为第 III 类勘查类型，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累计查明推断资源量矿石量 $30.10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15.77 \times 10^4 \text{m}^3$ ，理论荒料率为 25%。

2022 年 10 月，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受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核实区开展了核实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提交了《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累计查明 (核实区) 资源量矿石量 (TM+KZ+TD) $4923.6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1012.2 \times 10^4 \text{m}^3$ ；累计消耗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TM) $14.2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2.9 \times 10^4 \text{m}^3$ ；保有 (核实区) 资源量矿石量 (TM+KZ+TD) $4909.4 \times 10^4 \text{m}^3$ ，荒料量 $1009.3 \times 10^4 \text{m}^3$ 。理论荒料率为 20.56%。该报告取得“赤自储评字 [2025] 3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赤自储评备字 [2025] 1 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8.3 矿山现状

矿区原形成两个不规则椭圆形露天采坑，矿山现状地表形成的工程单元有：工业场地、办公生活区、渣堆等。

本次评估对象为拟设采矿权，位于《探矿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T1504002024007) 垂向标高内, 包含原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证号: C1504002011087120117084) 范围。

依据林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情况说明》: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原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证号: C1504002011087120117084) 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了解, 采矿许可证过期期间不允许采矿活动。

本矿尚处于停产状态, 矿区无开采行为。

8.4 矿区地质概况

地层: 核实区地层出露较为简单, 出露二叠系上统林西组及第四系全新统。未见断裂构造, 主要发育些节理裂隙。

二叠系上统林西组:

(1) 灰黑色粉砂质板岩:

遍布整个核实区, 东西向长 12.9 千米, 南北向长 5.9 千米。岩层内节理不发育, 近地表风化。地层走向 210° , 倾向 120° , 倾角 $57^{\circ} \sim 63^{\circ}$ 。

灰黑色粉砂质板岩: 变余粉砂质泥状结构, 板状构造, 岩石由粉砂、次生重结晶而成的鳞片状绢云母、黑云母、霏细状长英质等组成。粉砂呈次棱角状, 粒度在 $0.02\text{mm} \sim 0.1\text{mm}$ 左右, 成分有石英、长石、少量白云母等, 散布于次生矿物构成的基底中, 次生矿物粒度 $< 0.1\text{mm}$ 。鳞片状矿物定向分布, 使岩石形成板状构造。粉砂含量 30%。次生重结晶而成绢云母含量 32%, 黑云母含量 5%, 长英质含量 26%, 其他含量为 7%。

灰黑色粉砂质板岩矿物成分均匀, 粒度均一, 颜色均呈灰黑色, 致密坚硬。结构、构造一致, 为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体。

(2) 灰色变质不等粒岩屑砂岩透镜体

灰色变质不等粒岩屑砂岩透镜体, 呈透镜状赋存于灰黑色粉砂质板岩层间, 规模一般较小。走向 210° , 倾向 120° , 倾角 $57^{\circ} \sim 63^{\circ}$, 厚度 15.5 米 $\sim$ 55.0 米。

延伸长度 35.0 米 ~ 138.4 米。

灰色变质不等粒岩屑砂岩：变余不等粒砂状结构，具平行层理，砂屑粒度在 0.06 ~ 0.8mm 之间，其中以 0.25 ~ 0.5mm 的中砂为主，呈次棱角状，成分杂，分选中等，以基底式胶结。

岩屑由流纹岩和硅质岩等碎屑组成，含量 65%。

砂屑成分：斜长石含量 5%，石英含量 10%，填隙物充填于上述碎屑之间，成分为鳞片状黑云母、霏细-微粒状长英物质，含量 20%。

第四系全新统：

分布于核实区东部的冲沟地带，呈北西向条带状展布，岩性主要为灰褐色残坡积含碎石亚砂土、冲洪积砾碎石混亚砂土等，颜色呈浅灰褐色，结构疏松，植被发育一般。厚度一般在 1.00 米 ~ 16.40 米，平均厚度 7.65 米，在靠近山坡缓坡地带可达 16.4 米左右。

构造：核实区位于北三段林西组地层构成的向斜构造北西翼近核部地带，在矿区内林西组五段地层呈产状 $120^{\circ} \angle 57^{\circ} \sim 63^{\circ}$ 单斜分布，未见断裂构造。

岩浆岩：未见岩浆岩产出。

8.5 矿产资源概况

8.5.1 矿体特征

本矿床为大型饰面石材用板岩矿，共圈定一条灰黑色粉砂质板岩矿体，核实区内地表进行 2 个断面编录 183.31 米，矿体由 7 条勘查线 36 个钻孔控制。赋矿地层为二叠系上统林西组，灰黑色粉砂质板岩为矿体，顶板围岩为风化、破裂状粉砂质板岩。矿体呈层状产出，走向 210° ，倾向 120° ，倾角 $57^{\circ} \sim 63^{\circ}$ ，长 1285 米，宽 1007 米，赋矿标高 976.63 米 ~ 797 米，最小埋深 5.1 米，最大埋深 30.0 米；矿体平均厚度为 92.92 米，变化系数为 34.52%。矿体厚度变化稳定，矿体理论荒料率 20.56%。矿体形态较简单、规则。变余粉砂质泥状结构，板状构造。矿石无蚀变，各矿物成分分布均匀，粒度均一。矿体总体颜色呈灰黑色，色差变化不大，荒料花色较均一，未见色斑、色线分布。矿体地表受风化，节理裂隙较为发育，向深部岩石逐渐趋于完整，节理裂隙率减小。风化层厚度由东向西靠近沟谷

处逐渐加厚。详见下表：

矿体 编号	矿石类型	赋矿 标高 (m)	矿体 埋深 (m)	矿体厚度		矿体规模		节理、裂隙发 育程度	工程控 制情况	理论 荒料 率(%)
				最大 (m)	最小 (m)	长(m)	宽 (m)			
I	灰黑色粉 砂质板岩	976.63 ~ 797	5.1 ~ 30.0	168.4	35.7	1285	1007	平均线裂隙率 0.16 条/m， 面裂隙率 0.28 条/m ² 。	由 2 个 断面、 36 个钻 孔控制	20.56

8.5.2 矿石结构及构造

矿石为变余粉砂质泥状结构，板状构造。矿石无蚀变，各矿物成分分布均匀，粒度均一，致密坚硬，无色斑色线。

8.5.3 矿石的矿物成分及化学成分

矿石由粉砂粒级岩石碎屑、次生重结晶而成的鳞片状绢云母、黑云母、霏细状长英质、土状铁质、炭质物等组成。

粉砂呈次棱角状，粒度在 0.02 ~ 0.1mm 之间，成分有石英、长石、少量白云母、磁铁矿等，散布于次生矿物构成的基底中，次生矿物粒度 < 0.1mm。鳞片状矿物定向分布，使岩石形成板状构造。

粉砂：30%，成分有石英、长石，少量白云母等；绢云母：32%，黑云母：< 5%，长英质：26%，铁质：< 2%。

8.5.4 矿石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灰黑色粉砂质板岩。

确定矿石类型，划分、圈定矿体。核实区构成饰面石材板岩矿体的矿石为灰黑色粉砂质板岩，且矿物组成、化学成分、结构构造、颜色均相同。整体表现颜色均一、稳定，花纹美观。

矿石工业类型：板岩类饰面石材矿。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试验结果表明，本区矿石所加工成的板岩板材总体颜色为灰黑色，质地坚硬，组成的花纹自然和谐，无贯穿其方向裂纹，无色斑、色线，无杂质、板面光滑、略显绢丝光泽。颜色自然纯正，装饰效果自然庄重。矿石工业类型为板岩类饰面石材矿。

矿石品种：根据该饰面板材的颜色、花纹、光泽度、矿物成份、物理性能及装饰效果，并比照目前同类饰面石材市场行情，该饰面石材应属中档板岩矿类饰

面石材。

8.5.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良好，荒料的表面颜色基本一致，矿石矿物颗粒分布均匀，无裂纹，无色斑、色线等缺陷，能加工成规格与荒料块度类型相应的符合要求的产品。在锯割、切边过程中不崩边，不断角，无裂纹，板材厚度稳定；在磨光、抛光过程中不断裂，无裂纹。经加工抛磨后，颜色、花纹一致，拼接性能好，具有一定光泽度。

根据检测结果：测试样品的放射性水平均符合《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91-2015）A类装饰装修材料的质量要求；送检的物理性能测试样品中各项物理性能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

该饰面板材的颜色、花纹、光泽度、矿物成分装饰效果较好，结合矿石的物理性能，基本符合饰面石材质量要求，比照目前同类饰面石材市场行情，该饰面石材应属中档粉砂质板岩矿类饰面石材。

8.6 开采技术条件

水文地质条件：矿区地形属低山区，地形地貌简单，矿体处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之上，充水水源为大气降水补给的基岩裂隙水，附近无地表水体，补给边界较简单，最大涌水量 $149320.32\text{m}^3/\text{d}$ ，日正常涌水量 $5701.97\text{m}^3/\text{d}$ 。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该矿床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的矿床，第二类第一型。

工程地质条件：矿区内地形地貌条件简单，地层岩性单一，构造不发育，风化带岩石较破碎。原岩岩体结构以层状为主，岩石强度高，岩体稳定性好，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以层状岩类为主简单类型矿床，即第四类一型。

环境地质条件：矿区内附近无重大污染源，无热害，矿石和废石化学成分基本稳定，地下水水质较好。采矿产生局部地表变形，对地质环境产生破坏，矿山开采后可能会产生崩塌等其它地质灾害，使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根据《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核实区环境地质勘探类型为第二类，即核实区地质环境质量中等。

综上所述本次详细查明了核实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条件，为矿床未来开采设计提供了参考依据，符合规范要求。

9、评估实施过程

9.1 2026年5月26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取本公司作为承担“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机构，我公司接受委托，组成评估专家小组。

9.2 2026年5月27日~6月5日，我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采矿权进行了尽职调查，并收集与该采矿权有关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

9.3 2026年6月7日~10月17日，采矿权人补充及完善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评估人员并依据所搜集的资料确定评估方案，确定评估方法，选取评估参数，完成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9.4 2026年10月18日，评估报告初稿并经公司内部三级复核。

9.5 2026年10月19日，向评估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

10、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矿业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其所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11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评审、备案；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7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该方案已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评审，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8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技术经济分析》。评估参数已经具备，所收集掌握的相关数据可满足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n —评估计算年限。

11、评估依据资料

11.1 评估参数依据的资料

本项目评估所需技术参数的选取，主要参考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5〕1 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5〕3 号）、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以下简称《开采方案》）、《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6〕20 号）、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技术经济分析》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济）》（以下简称《技术经济分析》）及评估委托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确定。

11.2 资源储量可靠性评述

本次评估依据的储量主要以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的《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的资源储量确定。《储量核实报告》已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评审、备案。评估人员对照《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进行复核分析后，认为：

本次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工程控制合理，对资源储量的控制程度符合规范要求；资源量估算采用的工业指标，基本符合规范中一般工业指标的要求；采用断

面法进行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合适；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可作为本次评估依据。

11.3 开发利用方案可靠性评述

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该《开采方案》已经赤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赤自储评备字〔2025〕131 号）。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技术经济分析》，设计的技术和部分经济参数与当地同类型矿山平均生产力水平相近，基本可以反映当前经济技术条件及当地平均生产力水平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的经济指标参数，参数选取基本合理，项目经济可行，可作为本次评估技术经济指标选取的参考。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2.1 评估利用保有资源储量

依据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姜家沟西山矿区饰面石材用板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赤自储评备字〔2025〕1 号）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赤自储评字〔2025〕3 号），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储量估算范围内累计查明饰面用板岩矿资源量（TM+KZ+TD）矿石量 4923.6 万立方米，荒料量 1012.2 万立方米，累计消耗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4.2 万立方米，荒料量 2.9 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4909.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009.3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TM）矿石量 743.3 万立方米，荒料量 152.8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KZ）矿石量 2826.1 万立方米，荒料量 581.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TD）矿石量 1340.0 万立方米，荒料量 275.5 万立方米。

依据林西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关于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的情况说明》：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动用矿产资源储量。原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1087120117084）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向赤峰市自然资源局了解，采矿许可证过期期间不允许采矿活动。

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本矿未生产，备案的保有资源量即本次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TM+KZ+TD）矿石量 4909.4 万立方米，荒料量 1009.3 万立方米，其中探明资源量（TM）矿石量 743.3 万立方米，荒料量 152.8 万立方米，控制资源量（KZ）矿石量 2826.1 万立方米，荒料量 581.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TD）矿石量 1340.0 万立方米，荒料量 275.5 万立方米。

注：按《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其“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的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为与可采储量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对应设计利用工业资源储量）相区别，故将前者称为“出让收益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即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后者称为“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2.2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即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是计算可采储量的基础，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可采储量应根据矿山设计文件或设计规范的规定进行确定。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sum$ （基础储量 + 各类型资源量 $\times$ 该类型资源可信度系数）

依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

《开采方案》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 0.8，故本次评估参照《开采方案》确定推断资源量（TD）可信度系数取 0.8。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 &= \sum (\text{基础储量} + \text{各类型资源量} \times \text{该类型资源可信度系数}) \\ &= 743.3 + 2826.1 + 1340.0 \times 0.8 \\ &= 4641.4 \text{（万立方米）}\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荒料量）} &= \sum (\text{基础储量} + \text{各类型资源量} \times \text{该类型资源可信度系数}) \\ &= 152.8 + 581.0 + 275.5 \times 0.8 \\ &= 954.20 \text{（万立方米）}\end{aligned}$$

12.3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 年 8 月）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评估用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

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计算公式：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回采率

设计损失量：参考《开采方案》根据最终境界的圈定，为达到边坡稳定性，边坡压覆资源量作为设计损失。损失量矿石量 377.3 万立方米，荒料量 77.6 万立方米，其中控制资源量（KZ）矿石量 44.60 万立方米，荒料量 9.20 万立方米，推断资源量（TD）矿石量 332.70 万立方米，荒料量 68.40 万立方米。

本次评估按照同一口径对设计损失量中包含的推断资源量进行调整，经计算，评估利用设计损失量矿石量 310.76 万立方米、荒料量 63.92 万立方米。

采矿回采率：参照《开采方案》，评估确定采矿回采率为 95%。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4641.4-310.76）×95%
=4114.11（万立方米）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荒料量）=（954.20-63.92）×95%
=845.77（万立方米）

经计算，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4114.10 万立方米、荒料量 845.77 万立方米。详见附表二。

12.4 生产规模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拟建矿山采矿权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可以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开采方案》设定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年·荒料，该方案取得“赤自储评字〔2026〕20 号”《评审意见书》。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评估利用矿山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年·荒料。

12.5 采矿方案及产品方案

12.5.1 开采方案

参照《开采方案》，推荐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荒料开采工艺为：长条石块分离→翻倒→分割→位移→整形→吊装与运输→清渣。采用组合台阶式开采，道路直进式开拓推进，由上向下分水平台阶开采。采矿方法为组合台阶式采矿法。

12.5.2 产品方案

参照《技术经济分析》，产品方案设计为板岩石材荒料。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板岩荒料。

12.6 服务年限

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

$$T = \frac{Q}{A}$$

式中：T——服务年限；

Q——可采荒料量；

A——设计年产荒料量；

$$\begin{aligned} \text{矿山服务年限 } T &= 845.77 \div 15.00 \\ &= 56.38 (\text{年}) \end{aligned}$$

参照《开采方案》，设置2年建设期。评估利用建设期2年，即自2026年10月-2028年9月；评估计算矿山理论服务年限为56.38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第十三条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按30年计算，生产期自2028年10月至2058年9月；评估计算期合计32.00（2+30）年。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3.1 销售收入

13.1.1 荒料产量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石材类矿山生产能力与其他矿产相比具有特殊性，其开采的主要经济技术要求是从矿体中最大限度地采出具有一定规格要求的完整块石——荒料。其计算公式为：

$$A = Q_h \times (1 + K_d)$$

式中：A——矿山生产能力

Q_h ——年生产的荒料量

K_d ——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K_d = 1\% \sim 2\%$ ），评估取2%。

正常年份板岩荒料产量计算如下：

正常年份板岩荒料产量 $Q_h = 15.00 \div (1 + 2\%)$

$= 14.71$ （万立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13.1.2 销售价格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应有充分的历史价格信息资料，并分析未来变动趋势，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不论以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确定与产品方案口径相一致的、评估计算的服务年限内的矿产品市场价格。销售价格的取值依据一般包括：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矿山初步设计资料；企业的会计报表资料；市场收集的价格凭证；国家（包括有关期刊）公布、发布的价格信息。

矿石自然类型：灰黑色粉砂质板岩。矿石加工技术性能试验结果表明，本区矿石所加工成的板岩板材总体颜色为灰黑色，质地坚硬，组成的花纹自然和谐，无贯穿其方向裂纹，无色斑、色线，无杂质、板面光滑、略显绢丝光泽。颜色自然纯正，装饰效果自然庄重。矿石工业类型为板岩类饰面石材矿。

该饰面板材的颜色、花纹、光泽度、矿物成分装饰效果较好，结合矿石的物理性能，基本符合饰面石材质量要求，比照目前同类饰面石材市场行情，该饰面石材应属中档粉砂质板岩矿类饰面石材。

本次评估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对饰面板岩荒料销售价格信息进行了调查：

赤峰带路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技术经济分析》及《专家个人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济）》板岩荒料产品设定含税销售价格为 320.00 元/立方米。

评估人员未能从公开市场查询到饰面板岩荒料销售价格。

本矿停产多年，未能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及销售发票、合同等饰面板岩荒料相关价格资料。

评估人员综合分析该项目具体开采技术条件及当地市场销售条件后认为，当地饰面板岩荒料价格虽有变化，但总体较稳定。《技术经济分析》中设定的板岩

荒料价格基本可以反映当地类似矿产品销售价格平均水平，以此为基础可以作为矿山未来生产期的预测价格。故本次评估板岩荒料销售价格据此设定为含税 320.00 元/立方米，折合不含税为 283.19 元/立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13.1.3 正常年销售收入

假设本矿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正常年产品销售收入为：

正常年销售收入 = 年产荒料量 × 荒料单位售价

$$= 14.71 \times 283.19$$

$$= 4165.72 \text{（万元）}$$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三。

13.2 固定资产投资

依据《技术经济分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052.1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200.00 万元，设备仪器购置费 705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705.00 万元，其它费用 1800 万元，预备费 1075.50 万元，流动资金 221.66 万元。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中不考虑固定资产投资借款，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拟建（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可采用经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评估利用固定资产投资应剔除工程预备费、征地费、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评估确定固定资产投资 10755.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441.21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9313.79 万元。

固定资产建设期均匀投入。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详见附表四。

1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无形资产投资主要考虑土地使用权投资。

依据《开采方案》，矿山场地使用情况统计表，需征占用地面积合计 27580 平方米。评估人员参照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矿山所在地土地最低出让标准 84 元/平方米，考虑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经计算，50 年土地使用权投资约 231.67 万元。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32 年，按土地还原利率 6% 计算，还原土地使

用权投资为 207.01 万元。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投资为 207.01 万元，于建设初期一次性投入，所有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计算服务年限内以摊销方式逐年回收。

13.4 更新改造资金、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

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房屋构筑物、生产设备等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资金投入，即在其计提完折旧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的初始投资（已有固定资产按其原值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金）。回收房屋构筑物（土建工程）、设备的净残值按其固定资产原值乘以固定资产残值率计算，不考虑固定资产清理费用。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房屋建筑物（土建工程）一般折旧年限不低于 20 年，结合本矿房屋建筑物（土建工程）特点、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房屋建筑物（土建工程）按 30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经计算，评估计算期内不需要投入更新改造资金，在评估年限末回收房屋构筑物（土建工程）残余值 66.11 万元。

按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机器设备一般折旧年限为 8~15 年，结合本矿设备特点、矿山服务年限，本次评估确定设备按 15 年折旧年限计算折旧，残值率为 5%。经计算，折旧期末投入更新改造资金 9313.79 万元、同时回收残值 412.11 万元；在评估年限末回收机器设备残余值 412.11 万元。详见附表五。

则评估计算期内回收固定资产净残（余）值合计为 890.34 万元。详见附表一。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3%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末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进项增值税。

13.5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按扩大指标估算法估算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非金属矿山可以按固定资产投资的5%~15%资金率估算流动资金。本评估项目确定固定资产资金率为5%，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10755.00万元，则流动资金为537.75万元。

流动资金于基准日投入，评估计算期末回收全部流动资金。

13.6 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的成本费用是根据《技术经济分析》中设计的成本费用及矿业权评估有关规定，经分析调整后估算确定（参见附表六、附表七）。

经营成本采用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摊销费和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确定。总成本费用采用“费用要素法”计算，由材料费、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费、修理费、安全费用、折旧费、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其他费用、摊销费、利息支出构成。

各项成本费用确定过程如下：

材料费：依据《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单位材料费为40.00元/立方米（不含税）。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产品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时，其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材料费也含有增值税，评估时应按不含增值税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材料费（不含税）为40.00元/立方米。

燃料动力费：依据《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单位燃料动力费为26.00元/立方米（不含税）。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产品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时，其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燃料及动力费也含有增值税，评估时应按不含增值税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燃料动力费（不含税）为26.00元/立方米。

职工薪酬费：参照《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单位职工薪酬费为26.67元/立方米。本次评估确定单位职工薪酬费为26.67元/立方米。

修理费：依据《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单位修理费为14.92元/立方米（不含税）。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产品销售价格为含增值税时，其设计的成本指标中的修理费也含有增值税，评估时应按不含增值税计算。本次评估确定单位修理费（不含税）为14.92元/立方米。

安全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安全费用应按财税制度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提取，并全额纳入经营成本中。

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非金属矿山露天开采安全费用为3元/吨，本次评估岩体重参照《储量核实报告》确定2.63吨/立方米，故评估确定单位安全费为7.89元/立方米。

折旧费：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税等有关部门规定、《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房屋构筑物折旧年限原则上为20~40年，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折旧年限8~15年。此次评估考虑矿井服务年限，房屋建筑物类折旧年限取30年，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取15年。折旧公式为：折旧费=（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残值）/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净残值取5%，机器设备、工具净残值取5%。房屋建筑物年折旧率=（1-5%）/30=3.17%，机器设备年折旧率=（1-5%）/15=6.33%。

正常年份年折旧费563.88万元，折合单位折旧费37.59元/吨。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应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2019年11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采矿权人按满足实际需要的原则，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规定基金按年度提取，年度基金提取额按照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上一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综合确定。矿种基数和各类影响系数实行动态调整机制，自治区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年度基金提取额=矿类计提基数×露天开采影响系数（或地下开采影响系数）×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地区影响系数×煤矿价格影响系数（开采矿种

为煤的时候增加该系数)×上一年度生产矿石量(土地复垦难度影响系数应根据采矿影响范围内损毁土地类型占比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得出。)。

经计算,正常年度基金提取额 157.80 万元,折合正常年度单位环境治理基金 10.52 元/吨。

其他费用:依据《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单位其他费用为 13.33 元/立方米。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其他费用为 13.33 元/立方米。

摊销费:前述该矿评估用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费为 207.01 万元,按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30 年进行摊销,即年摊销费 6.90 万元,折合单位摊销费 0.46 元/立方米。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只计算流动资金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全部按自有资金处理、不考虑固定资产借款利息),设定流动资金中 70%为银行贷款,在生产期初借入使用,贷款利率按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起执行的 LPR3.0%计算,年利息支出(财务费用)11.29 万元,折合单位利息支出(财务费用)0.75 元/立方米。

综上所述,正常生产年份总成本费用 2672.10 万元,折合单位总成本费用 178.14 元/立方米;经营成本 2090.02 万元,折合单位经营成本 139.33 元/立方米。

13.7 销售税金及附加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销售税金及附加应根据国家和省级政府财税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参见附表八。

本项目的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

13.7.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销项税以销售收入为税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

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本次评估确定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按 13%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购进不动产按 9% 增值税税率估算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抵扣完不动产及设备进项增值税后的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6 年为例）的增值税计算如下：

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年不含税销售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年材料费 + 年燃料动力费 + 年修理费) × 增值税进项税率

正常年份增值税销项税额 = $4165.72 \times 13\%$
= 541.54 (万元)

正常年份增值税进项税额 = $(600.00 + 390.00 + 223.87) \times 13\%$
= 157.80 (万元)

正常年份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541.54 - 157.80$
= 383.74 (万元)

13.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的税率以纳税人所在地不同而实行三种不同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采矿权申请人注册地在内蒙古赤峰市林西县，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本次评估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取 5%。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增值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383.74 \times 5\%$

$$= 19.19 \text{ (万元)}$$

13.7.3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48 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本次评估教育费附加征收率为 3%。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 \\ &= 383.74 \times 3\% \\ &= 11.51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3.7.4 地方教育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额为税基计算。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内政字〔2016〕164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 2%。本次评估确定该矿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2%。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附加} \\ &= 383.74 \times 2\% \\ &= 7.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13.7.5 资源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资源税。应税资源的具体范围，由本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以下称《税目税率表》）确定。《税目税率表》中规定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具体计征方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

本矿矿种为板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税适用税率等税法授权事项的决定（2020 年 7 月 23 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内蒙古地区板岩矿选矿资源税率为销售收入的 4%。本次评估据此确定资源税率为 4%。则正常生产年份:

$$\begin{aligned}\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荒料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4165.72 \times 4\% \\ &= 166.63 \text{ 万元}\end{aligned}$$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年教育费附加 + 年地方教育附加 + 年资源税

$$= 205.00 \text{ (万元)}$$

13.7.6 企业所得税

正常年份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为年销售收入总额减去总成本费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资源税后的余额。

根据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按基本税率 25% 计算。企业所得税统一以利润总额为基数，按企业所得税税率 25% 计算，不考虑亏损弥补及企业所得税减免、抵扣等税收优惠。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33 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利润总额} &= \text{年销售收入} - \text{年总成本费用} -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 \\ &= 1288.62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年利润总额} \times \text{企业所得税税率} \\ &= 322.16 \text{ (万元)}\end{aligned}$$

13.8 折现率

折现率是指将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社会风险。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8%，地质勘查程度为详查及以下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折现率取9%。

本评估项目确定折现率取8%。

14、评估假设

14.1 本项目拟定的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经营；

14.2 国家产业、金融、财税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4.3 以现阶段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4.4 市场供需水平符合本评估预期；

14.5 物价水平基本保持不变，产品销售价格符合本评估预期；

14.6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项目评估目的且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条件下，所确定的公平合理采矿权价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若用于其他评估目的时，该评估结论无效。

15、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询证和对当地市场分析，按照矿业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估算，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30年，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荒料量537.01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资源量荒料量450.00万立方米）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表现的评估价值为3592.32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折合单位资源储量评估价值6.69（ $3592.32 \div 537.01$ ）元/立方米，单位可采储量评估价值7.98（ $3592.32 \div 450.00$ ）元/立方米（保留两位小数）。

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内蒙古自治区尚未发布饰面用板岩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考虑饰面用板岩矿的岩石力学性质、外观质量、物理性能及其

用途等，本次评估参考大理石饰面石材基准价做对比。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铅、锌、银等 20 个矿种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资〔2018〕617 号）：大理石饰面石材 7.5 元/立方米·荒料·可采储量。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开征求<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结果>意见的公告》（2025 年 4 月 24 日）：以往未公布过板岩（饰面用）基准价，本次征求意见中板岩（饰面用）基准价 7.5 元/立方米·荒料·储量。

本次评估得出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高于上述参考矿种大理石饰面石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标准、高于板岩（饰面用）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征求意见标准。

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计算：

即：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30 年，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荒料量 537.01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资源量荒料量 450.00 万立方米）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表现的评估值为 3592.32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玖拾贰万叁仟贰佰元整。

本矿为拟设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荒料量）11012.2 万立方米，累计消耗资源量（荒料量）2.9 万立方米，保有资源量（荒料量）1009.3 万立方米；当前保有资源量（荒料量）1009.3 万立方米对应的可采储量（荒料量）845.77 万立方米；累计消耗资源量（荒料量）2.9 万立方米，按照回采率 95% 计算累计消耗可采储量（荒料量）2.755（2.9×95%）万立方米；拟设采矿权范围内合计可采储量（荒料量）848.525（845.77+2.755）万立方米需进行有偿处置。

依据采矿权人提供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山连山矿权评报字〔2022〕114 号）及《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504003655）：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以往完成有偿处置可采资源（荒料量）112388.33 立方米。

拟设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量剩余服务年限长于 30 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

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内财综规〔2024〕12号）：

第十三条 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按30年计算，本次评估计算服务年限30年动用可采储量（荒料量）450.00（30年×15万立方米/年）万立方米。即本次评估以外尚有可采储量（荒料量）387.29（848.525-11.238833-450.00）万立方米未完成有偿处置，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6、评估有关问题的说明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委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期后事项，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规和经济政策的出台、利率的变动、矿产品市场价值的巨大波动等。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托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储量等数量、矿区面积、税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

17、特别事项说明

17.1 本评估报告是以特定的评估目的为前提，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和有关技术经济资料，并在特定的假设条件下确定的采矿权价值。评估中没有考虑将采矿权用于其他目的可能对采矿权价值所带来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其造成的影响。如果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本评估报告将随之发生变化而失去效力。

17.2 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相关矿业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17.3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市场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若未来矿产品价格与本次评估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应重新进行评估。

17.4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拟设采矿权，位于

《探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T1504002024007）垂向标高内，包含原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采矿权许可证》（证号：C1504002011087120117084）范围，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5 参照《储量核实报告》在矿山加工场地，饰面石材用板岩与建筑用碎石为同一开采对象，选取饰面石材加工产生的废石加工成建筑用碎石，并对其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表观密度、吸水率、压碎指标、洛杉矶磨耗损失、坚固性进行测试。经过测试数据，该碎石符合建筑用石料的一般要求，符合国家标准（Ⅱ类），本次工作荒料余料估算为建筑用碎石，资源量类型定为推断资源量（TD）。

参照赤峰正航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编制完成的《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开采方案》：方案设计将达不到荒料块度或花色要求而作为建筑碎石及石粉的废石经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后，将碎料废石全部加工分级，作为建筑碎石及石粉全部综合利用。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本次评估对象为“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目标矿种为饰面用板岩矿。故开采板岩荒料过程中产生的板岩块石（建筑用石及石粉）不参与本次评估计算。提请评估委托人及报告使用人特别关注。

17.6 本次评估全部资料均由采矿权申请人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赤峰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17.7 本次评估目的仅为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处置“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不得用于其它评估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结论与实际确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金额不必然相等，不对评估委托人决策定价负责。

17.8 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7.9 本评估报告书含有附表、附件，附表、附件构成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10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

18、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8.1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在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后和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发生影响委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以内资源储量等数量发生变化，在实际作价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当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而对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评估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18.2 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18.3 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4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18.5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18.6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9、免责声明

本公司只对本项目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涉及该矿业权的经济行为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做出的价值参考意见，报告中所述观点是基于相关方提供资料及评估人员收集的公开市场信息。评估人员对这些信息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认为这些基本的假设是有事实根据的、正确的，解释也是合情合理的。本公司对所提供给的信息中

的任何错误或遗漏不承担责任，并对由此引起的投资或其它财务决定或行为导致的任何后果也不承担责任。评估委托人审阅了本报告以检查是否存在任何事实错误或遗漏。任何已发现的事实错误或遗漏都已在本报告中做出了适当修正。

20、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21、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史响和

项目负责人：曹婷
矿业权评估师
曹婷
15201900009

报告复核人：吕小瑞
矿业权评估师
吕小瑞
15201600085

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建设期			生 产 期							
			2026年 10-12月	2027年	2028年 1-9月	2028年 10-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124971.61				1042.14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890.34											
3	回收流动资金	537.75											
4	回收进项税	2262.00				96.03	383.74	383.74	326.99				
	小计	128661.70				1138.17	4549.46	4549.46	4492.71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10755.00	1344.38	5377.50	4033.13								
2	无形资产	207.01	207.01										
3	更新改造资金	9313.79											
4	流动资金	537.75				537.75							
5	经营成本	62700.60				522.51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5923.89				41.69	166.63	166.63	172.3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7	企业所得税	9721.22				83.11	331.75	331.75	330.33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小计	99159.26	1551.39	5377.50	4033.13	1185.05	2588.40	2588.40	2592.65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三	净现金流量	29502.44	-1551.39	-5377.50	-4033.13	-46.88	1961.06	1961.06	1900.05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四	折现系数		0.9809	0.9083	0.8573	0.8410	0.7787	0.7210	0.6676	0.6182	0.5724	0.5300	0.4907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3592.32	-1521.82	-4884.28	-3457.75	-39.43	1527.09	1413.97	1268.50	957.25	886.34	820.69	759.89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3592.3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412.11				
3	回收流动资金												
4	回收进项税								383.74	383.74	304.02		
	小计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961.58	4549.46	4469.74	4165.72	4165.72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形资产												
3	更新改造资金								9313.79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66.63	166.63	174.60	205.00	205.00
7	企业所得税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31.75	331.75	329.76	322.16	322.16
	小计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11902.19	2588.40	2594.38	2617.18	2617.18
三	净现金流量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6940.62	1961.06	1875.36	1548.54	1548.54
四	折现系数	0.4544	0.4207	0.3895	0.3607	0.3340	0.3092	0.2863	0.2651	0.2455	0.2273	0.2105	0.1949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703.61	651.49	603.23	558.54	517.17	478.86	443.39	-1840.09	481.40	426.26	325.91	301.76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1-9月
一	现金流入											
1	销售收入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3123.59
2	回收固定资产残值											478.23
3	回收流动资金											537.75
4	回收进项税											
	小计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39.57
二	现金流出											
1	固定资产投资											
2	无形资产											
3	更新改造资金											
4	流动资金											
5	经营成本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1567.52
6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53.72
7	企业所得税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241.45
	小计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2617.18	1962.68
三	净现金流量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1548.54	2176.88
四	折现系数	0.1804	0.1671	0.1547	0.1432	0.1326	0.1228	0.1137	0.1053	0.0975	0.0903	0.0852
五	净现金流量现值	279.41	258.71	239.55	221.81	205.38	190.16	176.08	163.03	150.96	139.78	185.47
六	采矿权评估价值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估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万立方米

赋矿 标高	储量 类型	备案的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利用保有资源量 (2024年2月29日)		可信度系 数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调整后)		设计损失量		评估利用损失量		回采 率	评估利用 可采储量		生产规模 (荒料量)	矿山 服务 年限	评估 利用 矿山 服务 年限	建设 期	评估 计算 年限
		矿石量	荒料量		矿石量	荒料量	矿石量	荒料量	矿石量	荒料量		矿石量	荒料量					
996- 797米	(TM)	743.3	152.8	1.0	743.30	152.80					95%	706.14	145.16	15.00	56.38	30.00	2.00	32.00
	(KZ)	2826.1	581.0	1.0	2826.10	581.00	44.60	9.20	44.6	9.2	95%	2642.43	543.21					
	(TD)	1340.0	275.5	0.8	1072.00	220.40	332.70	68.40	266.16	54.72	95%	765.55	157.40					
合计		4909.4	1009.3		4641.4	954.20	377.3	77.6	310.76	63.92		4114.11	845.77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生 产 期								
				2028年 10-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0.25	1.25	2.25	3.25	4.25	5.25	6.25	7.25	8.25
1	生产规模（荒料）	万立方米	450.00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2%	2%	2%	2%	2%	2%	2%	2%	2%
3	荒料产量	万立方米	441.30	3.68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4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立方米）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5	销售收入	万元	124971.61	1042.14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生 产 期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9.25	10.25	11.25	12.25	13.25	14.25	15.25	16.25	17.25	18.25	19.25
1	生产规模（荒料）	万立方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	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荒料产量	万立方米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4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立方米）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5	销售收入	万元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生 产 期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1-9月
			20.25	21.25	22.25	23.25	24.25	25.25	26.25	27.25	28.25	29.25	30.00
1	生产规模（荒料）	万立方米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25
2	吊装运输损失系数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荒料产量	万立方米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4.71	11.03
4	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立方米）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283.19
5	销售收入	万元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3123.59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率	《技术经济分析》（15万立方米/年·荒料）		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	备注
					固定资产投资	分摊其他费用后固定资产投资		
1	矿建工程	30.00		3.33%				
2	建筑工程	30	5%	3.17%	1200.00	1441.21	1441.21	
3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5	5%	6.33%	7755.00	9313.79	9313.79	
4	其他费用				1800.00			
5	预备费				1075.50			
6	流动资金				221.66			
7	总计				12052.16	10755.00	10755.00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合计	生产期									
							2028年 10-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	矿建工程		30.00	3.33%												
	原值															
	进项税额															
	折旧费															
	净值															
	残(余)值															
2	建筑工程	1441.21	30	3.17%	5%											
	原值	1322.21														
	进项税额	119.00				119.00	119.00									
	折旧费					1256.10	10.4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净值						1311.74	1269.87	1228.00	1186.13	1144.26	1102.39	1060.52	1018.65	976.78	934.91
	残(余)值					66.11										
3	机械设备	9313.79	15	6.33%	5%	9313.79										
	原值	8242.30														
	进项税额	1071.50				2143.00	1071.50									
	折旧费					15660.36	130.50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净值						8111.79	7589.78	7067.77	6545.76	6023.74	5501.73	4979.72	4457.71	3935.70	3413.68
	残(余)值					824.23										
4	固定资产合计	10755.00				9313.79										
	折旧费					16916.46	140.97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净值						9423.53	8859.65	8295.77	7731.89	7168.00	6604.12	6040.24	5476.36	4912.48	4348.59
	残(余)值					890.34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合计	生产期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1	矿建工程		30.00	3.33%												
	原值															
	进项税额															
	折旧费															
	净值															
	残(余)值															
2	建筑工程	1441.21	30	3.17%	5%											
	原值	1322.21														
	进项税额	119.00				119.00										
	折旧费					1256.10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净值						893.04	851.17	809.30	767.43	725.56	683.69	641.82	599.95	558.08	516.21
	残(余)值					66.11										
3	机械设备	9313.79	15	6.33%	5%	9313.79						9313.79				
	原值	8242.30										8242.30				
	进项税额	1071.50				2143.00						1071.50				
	折旧费					15660.36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净值						2891.67	2369.66	1847.65	1325.64	803.62	8111.79	7589.78	7067.77	6545.76	6023.74
	残(余)值					824.23						412.11				
4	固定资产合计	10755.00				9313.79						9313.79				
	折旧费					16916.46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净值						3784.71	3220.83	2656.95	2093.07	1529.19	8795.48	8231.60	7667.72	7103.84	6539.96
	残(余)值					890.34						412.11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残值率	合计	生产期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1-9月
1	矿建工程		30.00	3.33%													
	原值																
	进项税额																
	折旧费																
	净值																
	残(余)值																
2	建筑工程	1441.21	30	3.17%	5%												
	原值	1322.21															
	进项税额	119.00				119.00											
	折旧费					1256.10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41.87	31.40
	净值						474.34	432.47	390.60	348.73	306.86	264.99	223.12	181.25	139.38	97.51	66.11
	残(余)值					66.11											66.11
3	机械设备	9313.79	15	6.33%	5%	9313.79											
	原值	8242.30															
	进项税额	1071.50				2143.00											
	折旧费					15660.36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522.01	391.51
	净值						5501.73	4979.72	4457.71	3935.70	3413.68	2891.67	2369.66	1847.65	1325.64	803.62	412.11
	残(余)值					824.23											412.11
4	固定资产合计	10755.00				9313.79											
	折旧费					16916.46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422.91
	净值						5976.07	5412.19	4848.31	4284.43	3720.55	3156.66	2592.78	2028.90	1465.02	901.14	478.23
	残(余)值					890.34											478.23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利用方案》		本次评估取值		备注
		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年总成本 (万元)	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年总成本 (万元)	
	年产荒料量（万立方米）	15.00		15.00		
1	材料费	40.00	600.00	40.00	600.00	不含税计算
2	燃料动力费	26.00	390.00	26.00	390.00	不含税计算
3	职工薪酬费	26.67	400.00	26.67	400.00	
4	修理费	14.92	223.87	14.92	223.87	不含税计算
5	安全费用	8.49	127.35	7.89	118.35	财资〔2022〕136号
6	折旧费	52.92	793.73	37.59	563.88	按折旧计算表
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1.32	169.80	10.52	157.80	
8	其他费用	13.33	200.00	13.33	200.00	
9	摊销费	3.55	53.25	0.46	6.90	
10	利息支出			0.75	11.29	按评估要求取值
11	总成本	197.20	2958.00	178.14	2672.10	
12	经营成本	140.73	2111.02	139.33	2090.0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单位成本 (元/立方米)	生 产 期								
				2028年 10-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产量	450.00		3.75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	材料费	18000.00	40.00	15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燃料动力费	11700.00	26.00	97.5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	职工薪酬费	12000.00	26.67	1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	修理费	6716.10	14.92	55.9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5	安全费用	3550.50	7.89	29.59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6	折旧费	16916.46	37.59	140.97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4734.00	10.52	39.4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8	其他费用	6000.00	13.33	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	摊销费	207.01	0.46	1.73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10	利息支出	338.78	0.75	2.82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	总成本	80162.85	178.14	668.02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12	经营成本	62700.60	139.33	522.51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产量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	材料费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燃料动力费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	职工薪酬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	修理费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5	安全费用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6	折旧费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8	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9	摊销费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10	利息支出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	总成本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12	经营成本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经营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生 产 期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1-9月
	产量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1.25
1	材料费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450.00
2	燃料动力费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292.50
3	职工薪酬费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300.00
4	修理费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223.87	167.90
5	安全费用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118.35	88.76
6	折旧费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563.88	422.91
7	环境恢复治理基金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18.35
8	其他费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9	摊销费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6.90	5.18
10	利息支出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11.29	8.47
11	总成本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004.07
12	经营成本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2090.02	1567.52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税率	合计	生 产 期								
				2028年 10-12月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1	销售收入		124971.61	1042.14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2	总成本费用		80162.85	668.02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5923.89	41.69	166.63	166.63	172.3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4	增值税		9250.22				56.75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4.1	销项税额	13%	16246.31	135.48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4.2	进项税额	13%	6996.09	135.48	541.54	541.54	484.79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2.1	材料动力修理进项税	13%	4734.09	39.45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2.2	机器设备进项税	13%	2143.00		360.77	383.74	326.99					
4.2.3	不动产进项税	9%	119.00	96.03	22.9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462.51				2.84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6	教育费附加	3%	277.51				1.70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85.00				1.14	7.67	7.67	7.67	7.67	7.67
8	资源税	4%	4998.86	41.69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9	利润总额		38884.87	332.43	1327.00	1327.00	1321.3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0	企业所得税	25%	9721.22	83.11	331.75	331.75	330.33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评估机构：内蒙古恒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曹婷

报告复核人：赵小瑞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税率	生 产 期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1	销售收入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2	总成本费用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66.63	166.63	174.60	205.00
4	增值税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79.72	383.74
4.1	销项税额	13%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4.2	进项税额	13%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541.54	541.54	461.82	157.80
4.2.1	材料动力修理进项税	13%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4.2.2	机器设备进项税	13%							383.74	383.74	304.02	
4.2.3	不动产进项税	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3.99	19.19
6	教育费附加	3%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2.39	11.51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1.59	7.67
8	资源税	4%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9	利润总额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327.00	1327.00	1319.02	1288.62
10	企业所得税	25%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31.75	331.75	329.76	322.16

林西晟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姜家沟西山碳质板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9月30日

评估委托人：赤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税率	生 产 期											
			2047年	2048年	2049年	2050年	2051年	2052年	2053年	2054年	2055年	2056年	2057年	2058年 1-9月
1	销售收入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4165.72	3123.59
2	总成本费用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672.10	2004.07
3	销售税金及附加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153.72
4	增值税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383.74	287.71
4.1	销项税额	13%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541.54	406.07
4.2	进项税额	13%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18.35
4.2.1	材料动力修理进项税	13%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118.35
4.2.2	机器设备进项税	13%												
4.2.3	不动产进项税	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9.19	14.39
6	教育费附加	3%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11.51	8.63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7.67	5.75
8	资源税	4%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66.63	124.94
9	利润总额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1288.62	965.80
10	企业所得税	25%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322.16	241.45